

证券代码：832219

证券简称：建装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涑水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冀 0623 民初 1583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9 日

案号：(2020)冀 0623 执 804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涑水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最高人民法院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赵爱青各项费用共计 246823.98 元，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；二、驳回原告赵爱青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内履行相应的金钱给付义务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3580 元，由原告赵爱青负担 1318 元，由

被告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62 元。 判决如下： 一、被告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赵爱青各项费用共计 246823.98 元，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； 二、驳回原告赵爱青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内履行相应的金钱给付义务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 3580 元，由原告赵爱青负担 1318 元，由被告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62 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将尽快支付案件款项。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

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